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上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邱一峯

被告 陳清秀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金簡上字第4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邱一峯起訴主張：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請准免供擔保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等語。
- 二、被告陳清秀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前段、第50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：原告因被告本院112年度金簡上字第46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對被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惟被告前揭案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1日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該案因不得上訴而於宣判日確定，並業經本院將前揭案件卷宗送交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，有本院前揭判決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按。而原告係於114年3月19日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情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所蓋本院收文戳可稽。是被告前揭刑事

01 案件既已判決確定並送執行，該案件已脫離本院繫屬，揆之  
02 前揭說明，原告在被告之刑事訴訟案件脫離繫屬之後，始提  
03 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其假  
04 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又本件係因刑事程序  
05 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  
06 請求，仍得逕提起民事訴訟，一併說明。

07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9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桂金

10 法官 李 岳

11 法官 陸怡璇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  
14 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陳櫻姿